



3101154693000122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城〔2025〕271号

关于北蔡楔形绿地五星路（莲荣路-芳甸路） 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上报北蔡楔形绿地五星路（莲荣路-芳甸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沪浦开集〔2023〕13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地区路网和市政配套设施，改善周边地区环境，根据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区域路网规划，原则同意北蔡楔形绿地五星路（莲荣路-芳甸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北蔡镇，实施范围为：西起莲荣路，东至芳甸路，道路全长约 0.33 公里，规划道路红线宽 24 米，规

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采用单幅路横断面布置形式。

三、主要建设内容是：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雨污水排管工程及绿化、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道路设计荷载为 BZZ - 100 型标准轴载，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

四、在下阶段工作中，应根据评审意见，结合沿线开发、现状地形、交通组织等，深入研究道路总体设计方案，进一步优化完善道路纵断面、横断面以及道路路基路面、挡墙、交叉口设计等。综合考虑交通情况、周边地块和建设工期等因素，妥善处理好与已建道路、拟建道路与规划道路的衔接，进一步优化道路工程总体方案。完善优化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避免废弃工程，合理节约工程投资。沿线公交站点设置、交通组织管理等应进一步向有关部门征询落实。

五、关于桥梁工程：原则同意新建跨中心河桥。中心河桥采用刚接空心板梁结构方案。在下阶段工作中，应根据评审意见，综合考虑道路总体设计、河道蓝线、现状情况等因素，进一步深化研究桥梁节点方案，优化跨径布置、桥梁结构等。

六、关于排水工程：原则同意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在下阶段工作中，应根据评审意见，在排水专业规划基础上，优化深化排水修复方案，落实雨水、污水流向和出路。

七、根据项目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结合现状情况，本项目主要前期工作是：收回国有土地 11.76 亩，实施管线搬迁等工作。

八、本项目属于浦东新区重点区域开发范围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资金拨付、资产登记和后续管理应按照《浦东新区重点区域开发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要求执行。项目建设所需财力资金列入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年度政府投资计划。项目竣工验收后，所形成的各项资产权属单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九、本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为 5039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2021 万元（建安费 1650 万元，其他费 222 万元，工程预备费 149 万元），前期费 3018 万元（管线搬迁费 2846 万元，其他及不可预见费 172 万元）。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

十、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本批复有效期 24 个月。

十一、请严格按照本批复的内容及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在报审初步设计时，须同步将概算报我委审批。

接文后，请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的规定开展后续各项工作，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有序实施。

特此批复。

附件： 1. 五星路（莲荣路-芳甸路）新建工程投资估算表
2. 五星路（莲荣路-芳甸路）新建工程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1

五星路（莲荣路-芳甸路）新建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一	工程费	2021
（一）	建安费	1650
1	道路工程	527
2	桥梁工程	703
3	排水工程	308
4	附属工程	112
（二）	其他费	222
1	三通一平	17
2	前期工作费	17
3	设计费	56
4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5
5	勘察费	13
6	监理费	55
7	建设单位管理费	44
8	交通纠察费	15
（三）	工程预备费	149
二	前期费	3018
（一）	管线搬迁费	2846
（二）	服务及管理费	28
（三）	不可预见费	144
三	项目总投资	5039

附件 2

五星路（莲荣路-芳甸路）新建工程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北蔡楔形绿地五星路（莲荣路-芳甸路）新建工程		
项目总投资（万元）		5039		
政府出资（万元）		5039		
总体目标		完善地区路网，改善地区交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红线宽度	宽度 24 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按照城市支路要求质量完成
		时效指标	建设工期	18 个月
		成本指标	投资控制	按照批准概算控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发展	有利于提升道路通行能力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周边居民出行	提高路网通行效率，改善市政市容面貌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排水管网	规范区域内雨污水管道，完善排水体制，减少污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抄送：新区政府、财政局、建交委、规划资源局、审计局、统计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8 日印发
